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3号楼安装室外不锈钢疏散楼梯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11月

一、资格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备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阳江市人民检察院3号楼安装室外不锈钢疏散楼梯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审核）。

2、建设单位：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3、项目地点：阳江市人民检察院院内。

4、项目概况：对阳江市人民检察院3号楼安装室外不锈钢疏散楼梯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5、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70413.37元。

6、造价咨询服务金额：双方约定服务酬金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三、工期要求

造价咨询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

四、服务内容

对阳江市人民检察院3号楼安装室外不锈钢疏散楼梯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提供相关文件。

五、结算方式

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没有疑义后，受托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四份（包括电子版），委托人收到咨询成果文件后10个工作

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酬金。

六、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执行。

七、解决争议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